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